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9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陸孟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陸孟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陸孟哲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986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劉欣怡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